

#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4〕11号

## 关于对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中泰宏建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润瑾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经济开发区，租赁开发区标准化厂房，总占地面积 1665 平方米；2023 年 11 月 1 日临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主要建设 2 条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1 条年产 1 万吨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1 条年产 2 万吨速凝剂生产线），不涉及母液及母料生产，均属单纯混合分装；配套建设储运工程、辅助

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该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6%。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临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临夏中泰宏建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项目入园的函》“项目总体符合园区规划，同意该项目在园区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表》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发挥环保投资效益。

四、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聚羧酸减水剂母液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限值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设备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通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在场内暂存，并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暂存后定期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措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制定有效管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竣工后，在投入运行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完成排污登记，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相关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

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7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甘肃润瑾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印